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胡春华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问题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对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工农城乡关系变化特征的科学把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对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推动农业农村同步实现现代化意义重大。

一、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我们党在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重大的实践意义。

(一)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现阶段,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体现,农业农村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出短板。与快速推进的工业化、城镇化相比,农业农村发展步伐还跟不上,城乡要素交换不平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明显,“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比较突出。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力量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确保在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农村不掉队、同步赶上来,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二)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头重头在“三

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国内外形势复杂变化,把握发展主动权,需要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守好“三农”这个战略后院。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大内需,同样需要挖掘农村巨大市场潜力。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现代化摆到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三)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产能迈上1.3万亿斤新台阶。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9.2%。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提前一年实现较2010年翻番目标。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农村贫困人口累计脱贫9348万,剩下的551万农村贫困人口也将如期全部脱贫。但也要看到,“三农”发展面临不少新矛盾新挑战,农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增加,供给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巩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农民增收速度放缓。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有效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变化,这就需要把高质量发展贯穿始终,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坚定不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现代化。

(一) 切实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保中华民族的“铁饭碗”。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副食品

供给安全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我国粮食连年丰产,2019年粮食产量达到13 277亿斤,连续5年在1.3万亿斤以上,肉蛋菜果鱼茶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是有保障的。但要看到,当前外部风险挑战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多,在粮食安全问题上万不可掉以轻心。要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引导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巩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保护地方重农抓粮、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禁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粮、棉、油、糖、肉等收储调控能力。

(二)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当前,农业总量不足和结构性问题并存,农业的主要矛盾还是在供给侧。要坚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打造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在确保必保农产品自给水平的同时,积极扩大紧缺农产品生产,适度调减市场过剩的农产品特别是非食品农产品生产。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支持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强化示范引领,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兴旺可以提供乡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要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健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乡村农产品加工业要走高质量发展的路子,完善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金字招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适宜农村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培育乡

村发展新动能。

三、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规划是建设的蓝图,乡村建设必须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要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促进县域内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适应村庄发展演变规律,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村庄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防止盲目大拆大建,注重保留乡土味道,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乡村建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能搞大跃进、一刀切,不能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推进村庄撤并。

(二)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围绕建设更加宜居的现代乡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设施大体相当。要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三)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适应农村人口结构和经济社会形态的变化,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要加快推动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县域内实现优化配置。

(四)全面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没有乡村人才的振兴,乡村振兴就缺乏支撑。要着眼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落实吸引人才返乡留乡政策支持体系,打通城乡人才培养交流通道,解决好人才

“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问题，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四、深化农村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改革开放之初，正是农村改革的伟大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还是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障碍，激发强劲内生动力。

（一）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能就乡村论乡村，必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要强化制度供给，打通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充分实现乡村资源要素内在价值，挖掘乡村多种功能，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要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给农民吃下长效“定心丸”。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健康规范发展，使之成为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主线，必须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更好用活乡村土地资源。要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集体权益。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的权能。严格落实“一户一

宅”规定，加强宅基地管理。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于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

五、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接下来要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要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脱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一些脱贫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仍需持续用力，产业扶贫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帮扶成效还不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比较重。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搬迁群众住得下、能融入、可致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被侵占。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扩大支持对象，延长产业链条，抓好产销衔接。

（二）接续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贫困地区脱贫摘帽以后，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自我发展能力仍然较弱。要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

（下转第56页）

位负责各贫困乡镇所需科技特派员专业和数量的统计汇总、人员分配工作。各有关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到服务村调查研究,了解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总结服务工作经验,把握基层群众的科技需求,研究服务工作的思路措施,健全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

4.2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进展情况,宣传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实际效果。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推广服务工作的先进典型,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服务热情。

4.3 落实技术保障

利用地区已建设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科技特派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技术体系优势,把各类技术推广站作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的前沿阵地,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畅通咨询服务渠道,确保科技特派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4 健全保障机制

派出单位要按照人财物统筹、责权利统一的原则,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当好坚强后盾。科技特派员差旅费、生活补助等参照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工作经费据实拨付。建立完善的科技特派员管理体系,不仅能够实时监管科技特派员参与扶贫工作效果,更主

要的是发现科技特派员在参与精准扶贫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相关部门应该及时给予解决,充分保障科技特派员在科技推广与服务过程中所行使的职责、权利义务。

5 结语

基于科技服务视角的科技特派员精准扶贫思路,本文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技服务主导产业和村企合作利益共享三个角度探讨了科技特派员参与精准扶贫机制,并提出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技术保障和健全保障机制等政策保障措施,有助于促进科技特派员深度参与精准扶贫,实现农业科技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对于实施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礼.循化县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思考[J].现代农业科技,2010(10):368.
- [2] 李建华,丁中文,郑百龙,等.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长效机制建设对策研究[J].中国农学通报,2007(7):621-625.
- [3] 张雨,高峰,刘智敏,等.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模式与机制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08(S1):59-63.
- [4] 柴剑峰.基于新农村人才开发的科技特派员制度运行模式创新[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8(8):128-130.

(上接第5页)

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西部地区低收入人口较多,集中了大部分的脱贫摘帽地区,且脱贫摘帽时间较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缺乏自我帮扶能力,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先富带后富,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进一步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和协作帮扶方式。

(三)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受身体素质、职业技能、家庭负担、发展环境等制约,获得发展机会、资源要素的能力较差,如果没有政府和社会帮扶,收入增长和生活改善难以跟上全社会步伐。要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以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特别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长期历史任务,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底线、精准施策、真抓实干,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书写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12月01日06版)